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

经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其森先生、廖光文先生、沈琳女士、葛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第九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9月5日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

经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所有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建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具体标准如下：

（1）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60万元/年（税前）；

（2）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20万元/年（税前），其中候选人蒋杰宏先生如当选，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不领取津贴。

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其森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1996年至今历任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2月至2018年1月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阿莱恩斯保健服务公司（Alliance Healthcare Services）董事长、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黄其森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709,392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廖光文先生，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福建商业专科学校，福建永兴房地产有限公司；1994年至2010年3月任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八届董事会董事。

廖光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沈琳女士，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福建工程技术学校，福建商业专科学校，福州住友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996年至2010年3月任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沈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葛勇先生，1971年出生，理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福州西湖大酒店，菲利普莫里斯亚洲有限公司福州办事处，三木集团等；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大连中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福建钧石能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9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葛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封和平先生，1960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华财务会计事务所、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摩根士丹利中国区副主席；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封和平先生曾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八届发审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国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北京道禾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封和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蒋杰宏先生，1958年出生，硕士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福州市钙镁磷厂、中国人民银行福州分行；1996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福建海峡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任福州市国资委调研员；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蒋杰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郑新芝先生，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律师。曾任职于建瓯市人民法院、建瓯市司法局、福建省司法厅、福建侨务律师事务所；现任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福建工程学院法学兼职教授，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新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